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  
常态化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 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29

采 购 人：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29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18400.00元

最高限价：51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镇财采购JC-2025-129-1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1包	518400.00	518400.00	是	518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对西三里河、东一里沟、东三里河、护城河4条内河与东、西2条干渠实行常态化保洁以及保洁三轮车的采购。

-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5.3 服务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地点：镇平县城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需包含物业管理服务。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列行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近3年来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2、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4、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中段、信用联社放款中心北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59853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魏振铎

联系方式：185377580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振铎

电话：185377580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518400.00元
1. 3. 1	采购内容	对西三里河、东一里沟、东三里河、护城河4条内河与东、西2条干渠实行常态化保洁以及保洁三轮车的采购。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 3. 3	服务地点	镇平县城区
1. 3.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 3. 5	服务标准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见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9	答疑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系统内；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 <a href="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a>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 3. 2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 4. 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同首次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内；</p> <p>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0512-58188538。</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 9	履约保证金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
10.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2	履约验收	协商解决或参考以下方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完成抽检的批次数量来支付。
10. 4	相关费用收取依据和方式	
	收费依据：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不足一万按一万元收取。 收费方式：现金或转账	

	<b>市场主体库信息</b>
10. 5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10. 6	<p><b>开标程序</b></p> <p>1、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p> <p>3、开标顺序：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p>
10. 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10.8	<p>法律法规内容</p> <p>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p> <p>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p> <p><b>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b></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p> <p>10.9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lt;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gt;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服务标准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见磋商文件格式。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3.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不适用）**

3.5.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流程。

4.3.1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封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后，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或者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金额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3%。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 **8.2 如产品属于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

如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无线局域网产品**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8.4 计算机办公设备**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8.8 鼓励创新**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8.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8.10 开源节流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服务方案70分 商务标：磋商报价20分 综合标：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70分)	<p>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整体设想、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等内容，分档赋分：</p> <p><b>第一档：</b>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合理的设想，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12分；</p> <p><b>第二档：</b>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明确、合理，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组织机构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9分；</p> <p><b>第三档：</b>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基本合理、明确，服务主体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组织机构安排有待调整，具体方案内容笼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6分；</p> <p><b>第四档：</b>整体设想与计划，内容不齐全，组织机构安排及方案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3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分档赋分：</p> <p><b>第一档：</b>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10-12分；</p> <p><b>第二档：</b>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7-9分；</p> <p><b>第三档：</b>服务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质量保证</p>

		<p>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6分；</p> <p><b>第四档：</b>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3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分档赋分：</p> <p><b>第一档：</b>内容全面详尽，响应时间迅速，保障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12分；</p> <p><b>第二档：</b>内容完整详实，响应时间较迅速，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7-9分；</p> <p><b>第三档：</b>内容笼统，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6分；</p> <p><b>第四档：</b>内容不完整，措施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3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人员配置计划 (10分)	<p>针对本项目人员、机械配置计划，分档赋分：</p> <p><b>第一档：</b>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合理、规范的，得8-10分。</p> <p><b>第二档：</b>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基本合理、规范的，得5-7分。</p> <p><b>第三档：</b>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一般的，得3-4分。</p> <p><b>第四档：</b>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较差的，得1-2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10分）	<p>根据制定的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分档赋分：</p> <p><b>第一档：</b>监督考核体系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8-10分；</p> <p><b>第二档：</b>监督考核体系基本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日常服务措施有可行性，得5-7分；</p> <p><b>第三档：</b>监督考核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不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合理性较差，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得3-4分；</p> <p><b>第四档：</b>监督考核管理体系及日常服务措施没有执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管理制度（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包含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管理措施、人员日常考核等内容）进行评审：</p> <p><b>第一档：</b>制度健全可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4-5分；</p> <p><b>第二档：</b>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具有合理性，内容较完善，条理基本清晰的，得3分；</p> <p><b>第三档：</b>制度完整但简单粗略，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缺的，得2分；</p> <p><b>第四档：</b>制度不完整，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法有效进行管理的，得1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服务承诺（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承诺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p><b>第一档：</b>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提升服务能力的，得5-6分；</p> <p><b>第二档：</b>承诺内容较详细，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4分；</p> <p><b>第三档：</b>承诺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服务质量存在一定提升的，得2分；</p> <p><b>第四档：</b>承诺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分档赋分：</p> <p><b>第一档：</b>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4-5分。</p> <p><b>第二档：</b>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详细，针对性基本到位，得3分。</p> <p><b>第三档：</b>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b>第四档：</b>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b>第五档：</b>缺项得0分。</p>
2.2.4 (2)	商务标：磋商报价评分标准（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0分）	人员配备 (6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从业人员岗位分配、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安排合理科学，配备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li> <li>2. 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li> <li>3. 人员安排及分工结构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li> <li>4. 有人员配备方案，但方案简单，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1分；</li> <li>5. 缺项不得分。</li> </ol>

##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1) 经济商务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

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水系环境，确保城区内河干渠的整洁与畅通，我单位计划对西三里河、东一里沟、东三里河、护城河4条内河及东、西2条干渠实施常态化保洁工作。经测算，需配备14名专职保洁人员，并一次性购置6辆保洁三轮车，同时包括采购开展保洁工作所需的各类工具。

序号	河道名称	设岗人数(人)
1	西三里河	3
2	东一里沟	2
3	东三里沟	2
4	护城河	3
5	东干渠	2
6	西干渠	2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物品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1	保洁三轮车	6	74v24a (钢板箱底、加高车厢、半棚)	/
2	工作服	14	春秋、冬装各一套 (绦纶80%，棉20%，前后反光条，拉锁，浅蓝色)	附图，仅供参考
3	下水服	6	套 (加厚、防水防开裂、pvc材质)	附图，仅供参考
4	水鞋	14	双 (高筒、有内衬、pvc材质)	附图，仅供参考

- 1、保洁经费项目包含：①劳务派遣公司对设岗人数每年的支出费用；
- ②购置工具费用（工具主要包括：工作服、下水服、水鞋、手套、网兜、火钳、锄头、铁锹、镰刀等）；
- ③一次性购置费用：每条河道各一辆保洁三轮车，共6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响应文件详细目录)

##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位) 并代表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公司地址) 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6、如果我方中标, 愿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 的规定, 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此处报价为一次报价，最终以二次报价为准)
响应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河道名称	设岗人数 (人)	人员劳务费 (元)	工具 (元)	保洁三轮 (元)	年运行费 用(元)
1	西三里河	3				
2	东一里沟	2				
3	东三里沟	2				
4	护城河	3				
5	东干渠	2				
6	西干渠	2				
合 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五、拟投入主要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1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1、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服务方案内容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